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